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在对公司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(含独立董事,以下相同)候选人材料审阅的同时,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,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现就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经广泛征求意见,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建兴先生、李尤立先生、喻永贤先生、张金选先生、洪巩堤先生、周新标先生、华一新先生、朱德良先生、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其中,华一新先生、朱德良先生、蔡庆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,进行换届选举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(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证券监管部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,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,其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,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尹晓冰

朱德良

蔡庆辉

2016 年 1 月 26 日